

無法出示合法證件

閩扣值10萬石墨粉

納閩6日訊 | 納閩檢驗檢疫局在納閩默迪卡深水碼頭，扣查多個巨型袋內裝了32000公斤的石墨粉，貨物總值107,919.36令吉。

納閩檢驗檢疫局局長納茲魯阿茲曼於今天下午發出文告，如此表示。

他表示，有關行動乃由該局聯手納閩關稅局進行例行檢查，發現儲存在其中一個貨櫃箱內的石墨粉，當事人並不能夠呈交合法的證件。

納茲魯阿茲曼表示，凡進口的任何貨物沒有合法准證者，將依馬來西亞2011年檢疫及檢驗服務法令第11(1)及第728條文及第11(3)之下被扣查，一旦罪成，將被罰款10萬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年或二者兼施。

「任何進入我國的托運貨物，如被發現沒有遵守條規，貨物將被扣留作進一步檢查；當局也將嚴守把關任何進出納閩的關卡，以確保進入我國的貨物不受蟲害、疾病以及污染物感染，以保障人民的福祉。」



納閩檢驗檢疫局官員Lisa，納閩關稅局高級官員Norain及Basran，展示被扣查的石墨粉。